

學生在校用膳安排

承學校通告第 93E 號，由 2022 年 12 月 12 日開始，本校將實施全日制上課時間表，午膳亦屬生活教育範疇。因此，學生於午間必須留校用膳。本校積極推動校園健康飲食，並獲衛生署頒發「至營學校」午膳基本認證，本學年繼續由泛亞飲食有限公司 - 「活力午餐」提供學生飯盒。

方確保衛生安全，同學在課室用膳時，需遵守指定的防疫措施，稍後將由班主任教授同學。

學生用膳方法可分為向校方選定供應商訂餐，學生早上自行帶膳及家長送膳三種，家長可因個人需要選擇合適方法，如家長在坊間食肆為子女訂購午膳派餐廳員工送校，基於食物衛生及校園保安理由，校方恕不接受及代跟進。

校方現將各種備膳模式詳列於下：

(一) 向學校午膳供應商訂餐

1. 午餐/款式/優惠：

學校按教育局及衛生署指引，經過嚴謹程序選擇午膳供應商。供應商每天提供 4 款餐食供學生選擇，其中包括一款素食餐，所有餐食均依照衛生署發出之「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修定版)內之烹調原則製作，以均衡飲食為本。每份午膳定價為 \$21.00。

2. 訂餐方法：

2.1. 整月訂食：

2.1.1. 家長首月會填寫紙本餐單，其後將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以電子化系統訂購午餐。

2.1.2. 現隨本通告派發紙本餐單(請於 11 月 17 日前填好餐單連同收據交回班主任。)

2.2 臨時訂食：

2.2.1. 當天上課前(早上 7 時 40 分至 7 時 55 分)，家長自行到校或著子女(只適用於高年級)到校務處排隊購買校務處登記，以現金付款。

2.2.2. 但基於時間緊迫及製作程序受限制，餐款只能作有限度供應，先到先得，如額滿售罄，家長須自行替子女安排午膳。

3. 退餐方法：

3.1. 學生如因請假而需退餐，必須最遲於當天上午 7 時 55 分前致電學校(電話：2670 3111)，以便校方代為通知午膳供應商安排退飯服務。有關退餐之餐費將於隔月訂購表中扣除。

3.2. 家長如未及時辦理退餐手續，可於當日下午五時或前到校取回午膳飯盒，否則校方將代為處理該飯盒。

(二) 學生自備午膳

1. 學生自行攜帶回校的午餐不宜有湯及多汁液食物，以免溢出盛器。

2. 學校不會提供翻熱及冰箱存放服務。

3. 如選用此方法，食物的儲存時間極長，食物容易變味變壞，請家長小心處理。

(三) 家長送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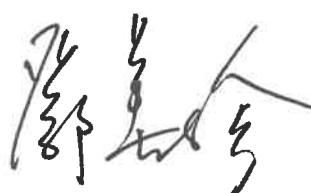
1. 送膳卡的使用：
 - 1.1. 全體同學將獲派發「送膳卡」乙張(稍後派發)，以供本學年送膳時使用，日後遺失須向校務處補領，補領費用為港幣 5 元正。
 - 1.2. 請家長將「家長送膳卡」綑綁於食物袋外，以便校務員或家長義工運送到各課室。
2. 送膳時間：中午 12 時至 12 時 20 分
3. 送膳到校放置的地點：
 - 3.1. 校務處外的膠箱內。
 - 3.2. 膠箱外將註明各級別的名稱，請家長依照學生的班別擺放午膳。
4. 注意事項：
 - 4.1. 為保持食物衛生及學生飲食健康著想，家長於送膳時必須使用密封之容器，並放進環保食物袋，曾有家長於運送期間打翻，導致子女失去午餐及甚至影響其他同學之餐盒。
 - 4.2. 請依指定送膳時間送餐予學生，如延誤送餐會令子女擔憂，更阻礙其後的課堂，並增添校方員工及家長義工額外工作；校方會記錄遲送餐之家長名單，並約見商談情況。

(四) 其他

1. 家長送膳及自備午膳的學生均須自備餐墊及餐具，首月份整月訂購午膳供應商午餐的學生將獲供應商派發餐墊及循環再用餐具一份。
2. 學生每天必須把餐具(筷子、匙、叉等)帶回家徹底清洗，以備翌日使用。
3. 自備午膳需要留意衛生安全和均衡營養，家長宜參考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製作餐盒。自備午膳宜不含「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及提供最少一份蔬菜和不提供甜品。
4. 學生必須每天自備足夠飲料，亦可到自動售賣機購買樽裝水。
5. 家長可為學生準備新鮮水果或非鹽焗的果仁等健康小食回校，但不宜提供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少選為佳」的小食供學生帶回校進食。
6. 為免浪費，請「家長送膳」及「自備午膳」的學生家長為子女準備適量的食物。
7. 學生必須自備手帕、毛巾或足夠紙巾等作個人清潔及餐具清潔之用。
8. 基於衛生理由，學生不得與他人分享膳食及飲料。
9. 教育局在本學年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 9.1. 合資格學生：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此計劃
 - 9.1.1.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 2022/23 學年全額津貼(半額不接受)
〔註：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2022/23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22/23 資格證明書」)，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
 - 9.1.2 就讀全日制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
10. *綜援家庭不獲提供午膳津貼

11. 資助原則：有關撥款將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
12. 注意事項：
 - 12.1 家長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惟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
原則上，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免費午膳」申請的日期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
 - 12.2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對於提交「免費午膳」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
 - 12.3 於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免費午膳」的家長，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免費午膳」的日期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
 - 12.4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全額津貼」資格，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
 - 12.5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免費午膳」的申請。
 - 12.6 如有需要，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惟只限作處理「免費午膳」的相關用途。
 - 12.7 自備午膳或家長送膳之學生將不會獲提供有關津貼。

如有任何問題，可致電 2670 3111 與吳珈宜主任聯絡。

校長  謹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回條：

1. 本人已知悉通告內容，並且是在港學生，
- 打算向學校午膳供應商訂餐。
 - 不打算向學校午膳供應商訂餐，會自備午膳或家長送膳到校。
2. 本人已知悉通告內容，但由於是跨境生，暫不向學校午膳供應商訂餐。